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办字〔2018〕20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深化“一次办好” 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日

关于贯彻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室字〔2018〕54号）要求，加快推动住建领域“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动工作落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建设，以政务服务“一次办好、群众满意”为目标，以实施流程再造为关键，以“互联网+”为支撑，推进制度创新，强化业务协同联动，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系，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住建领域政务服务环境。

（二）改革目标。通过开展“一次办好”改革，企业和群众到政务服务机构办“一件事”时，在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从提交申请到获取办理结果，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方式，提供“店小二”“保姆式”服务，实现“一次办结、群众满意”。

二、主要内容

1. 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明确“一次办好”事项梳理范围，将已公布的“零跑腿”“只跑一次”事项规范为“一次办好”事项。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因地制宜、因事而宜、分类施策、分批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局许可办牵头，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8月）

2、推行“一次办好”集中审批。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确认等其他类行政权力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个领导分管、一枚印章管审批”，做到“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和标准，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服务全覆盖。指导各区（市）做好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责任单位：局许可办牵头，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3、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实行“窗口综合受理、材料内部流转、后台科室审核、窗口统一发件”模式，由“一事跑多窗、多头受理”改为“一窗办多事、一口受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一站式服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在原单位和科室受理或办理审批事项，严禁任何形式的“体外循环”，落实受理与审理分离，权力相互制约，确保依法行政和廉洁高效。（责任单位：局许可办牵头，局属各单

位、机关各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8月）

4、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从项目立项（获得土地）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累计不超过45个工作日，基本完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流程优化和审批服务标准化。（责任单位：局工程科牵头，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5、简化企业水气暖报装流程。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对有关服务事项进行全流程优化，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间。供水企业自正式受理用水报装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工程设计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2个工作日。供气企业自正式受理用气报装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工程设计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8个工作日。供热企业自正式受理用热报装申请后，开展勘查现场、工程设计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局牵头，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8月）

6、落实企业“减负”政策。取消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不再征收8元/平方米的墙改基金；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图纸审查费由企业交费改为政府购买服务。从2019年1月1日取消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收缴。（责任单位：局许可办牵头，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7、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巩固“减证便民”成果，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的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局许可办牵头，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8、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摸清住建政务服务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制定出台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涉政服务的技术服务规范标准和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局许可办牵头，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9、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贯彻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手段，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强化结果运用，相关结果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落实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局许可办牵头，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科室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

思想认识，明确整改主要责任人，对推进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到全程把控、全面推进，确保专项整改有序、高效开展。

（二）加强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建立改革任务台账，综合运用督查、审计、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一次办好”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各单位和科室改革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方案，按照责任分工，全面梳理任务落实情况，逐项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具体承担科室，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反馈，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具体建议，每月20日前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住建局行政许可办公室。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开门搞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